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和平县长塘镇人民政府（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62400727766X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梁智瀛

填报人姓名：徐飞云

机构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长塘镇府前路 1 号。

联系电话：0762-5360031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和平县长塘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城乡清洁费绩效自评 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意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文件精神，我镇现根据《关于开展和平县 2024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和财绩[2024]01号）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开展自我评价包括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资金 3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8.75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8.75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 8.75 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总体完成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项目相关的会计凭证、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会计账务核算，保证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防止资金挪用、截留、挤占、超范围或超标准支出，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确保专项资金发挥绩效。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主要包括：该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项目实施规范性（包括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使用相符，项目单位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支撑条件，项目调整、完成验收、终止等过程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等），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性，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使用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0 分、绩效产出 50 分、绩效效益 3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完成绩效 25%，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下达。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